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鄢国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先国、监事李金奎、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